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2111/2011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一一二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Sharmila Tripathi(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 (TRIAL)的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Gyanendra Tripathi (她的丈夫)和 C.T.(他们的未成年女儿)

所涉缔约国: 尼泊尔

来文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21 日转达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事由: 被强迫失踪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 禁止酷刑和残忍以及不人道待遇; 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尊重人的固有尊严; 在法律面前的人格承认; 结社自由; 儿童的保护措施权; 有效补救权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 1 款;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4 款; 第十条第 1 款; 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第 1 款单独以及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4-22820 (C) 221214 261214



\* 1 4 2 2 8 2 0 \*

请回收



## 附件

###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

关于

#### 第 2111/2011 号来文\*

提交人： Sharmila Tripathi(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 (TRIAL)的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Gyanendra Tripathi(她的丈夫)和 C.T.(他们的未成年女儿)

所涉缔约国： 尼泊尔

来文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Sharmila Tripathi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111/2011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其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作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Sharmila Tripathi，他代表自己、她丈夫 Gyanendra Tripathi 及其未成年女儿 C.T.提交来文。他们是尼泊尔人，分别出生于 1969 年 1 月 1 日、1969 年 6 月 8 日和 2002 年 1 月 21 日。提交人称，缔约国违反了 Tripathi 先生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 1-4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单独阅读和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下的权利；

---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与了对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克里斯蒂娜·沙内、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瓦尔特·卡林、丛科·赞纳勒·马久迪纳、杰拉尔德·纽曼、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富宾恩·奥马·萨尔维奥利、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马戈·瓦特瓦尔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

提交人在《公约》第七条下的权利(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以及她的未成年女儿在《公约》第七条下的权利(与第二条第 3 款以及第二十四条第 1 款一并解读)。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由于该国武装冲突盛行，缔约国当局于 2001 年 11 月宣布紧急状态。《恐怖和破坏活动条例》(2001 年)，允许国家工作人员仅仅根据怀疑参与恐怖活动而逮捕他人，各种宪法赋予的人权和自由被暂停。在这种背景下，冲突各方、包括警察和尼泊尔皇家军队在内，都犯下了暴行，强迫失踪成为一个普遍现象。<sup>1</sup> 此外，2003 年 8 月，军队任意拘留了全尼泊尔国家独立学生联盟(革命者)的几名成员，该联盟是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的学生分支机构。在这一期间，位于加德满都的 Maharajgunj 军营驻扎了 Bhairabnath 和 Yudha Bhairab 两个营，这个地方由于对涉嫌是毛派份子者进行拘留、虐待、酷刑、致其失踪和死亡而臭名昭著。<sup>2</sup>

2.2 Tripathi 先生是全尼泊尔国家独立学生联盟(革命者)中央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和加德满都教育分部部长。2003 年 8 月 2 日或左右，他被军队人员逮捕。他被关押在加德满都谷地的一个不明地点 17 天，在被捕后的前 3 天，他被断绝与外界联系。他还受到严重虐待。在 2003 年 8 月 19 日或左右，他被移交给警方并被关押在加德满都 Hanumandhoka 的地区警察局，直到他于 2003 年 9 月 5 日被释放。此后，他住在一个朋友的屋子里，位于加德满都地区 Banseshwor 市 Shantinagar。他和提交人每天都有电话联系，直到 2003 年 9 月 26 日。此后，她无法再找到他。

2.3 由于提交人知道她丈夫约定与一个朋友在 Shantinagar 见面，2003 年 9 月 27 日，她来到此门。然而，一位加油站工作人员告诉她，他看见一个男人，按描述像她丈夫的样子，被穿便衣的一些人逮捕并带走。她推测，他是被军方带走的，因为许多其他毛派支持者也是被军方带走的。

2.4 2003 年 9 月 28 日，提交人试图向位于加德满都哈努曼多卡的地区警察局报告她丈夫被任意逮捕事件。然而，她获悉，警察不负责这种“事件”。同一天，她访问了加德满都谷地内的几个军营，以确定他的下落，但没有成功。她继续经常访问这些军营，直到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与七党联盟于 2006 年 5 月签署了停火

<sup>1</sup> 提交人引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对尼泊尔的访问报告(E/CN.2005/65/Add.1)，第 25 段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尼泊尔的访问报告(E/CN.2006/6/Add.5)，第 17 段。

<sup>2</sup> 提交人引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 2003 和 2004 年(2006 年 5 月)在加德满都 Maharajgunj RNA 兵营发生的任意拘留、酷刑和强迫失踪事件进行的调查报告，可在以下网址参阅：[http://nepalconflictreport.ohchr.org/files/docs/2006-05-26\\_report\\_ohchr\\_eng.pdf](http://nepalconflictreport.ohchr.org/files/docs/2006-05-26_report_ohchr_eng.pdf)；国家人权委员会对 Maharajgunj 兵营失踪事件进行的调查报告，该报告是最高法院命令的并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向最高法院提交。

协定。尽管她从未被骚扰或受到威胁，但她每次访问军营时，她都会遇到军官们的完全冷漠。

2.5 2003 年 10 月 29 日和 10 月 1 日，S.P.先生(自愿辩护律师)和提交人为 Tripathi 先生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状。提交人称，她的丈夫被保安部队非法拘留，她请法院下令把他释放。

2.6 2003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警察、军队、内政部和其他当局通报最高法院说，它们没有逮捕或拘留 Tripathi 先生。在随后的几周内，其他当局也指出，它们未拘留他。2003 年 10 月，提交人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了她丈夫被任意拘留事件并请其帮助将他释放。

2.7 2003 年 11 月 13 日，国防部——未提供任何详情或解释——通报最高法院说，从现有资料来看，它认为，Gyanendra Tripathi 未由军方关押。

2.8 2004 年 1 月 26 日，最高法院撤消了提交人和 S.P.先生提交的人身保护令状。它指出，他们未能证明，Tripathi 先生被关押或者他被谁关押；要想签发搜查令，申请人必须帮助法院查明有待搜查的地点或机构；只有在确定了被拘留者的地点后，才能重新发出人身保护令申请。法院的结论是，没有必要进行进一步调查。

2.9 2006 年 5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尼泊尔办事处发布了一份关于对 2003 和 2004 年在加德满都 Maharajgunj 军营发生的任意拘留、酷刑和失踪事件的调查报告。该报告在失踪者名单中列入了 Tripathi 先生的名字，报告指出，Bhairabnath 军营人员拘留了全尼泊尔国家独立学生联盟(革命者)的多名人员；他们被单独监禁；军方向他们的家庭或其他当局否认他们已被拘留。该报告还说，至少直到 2003 年 12 月 20 日，Tripathi 先生仍然活着并处于该军营的控制之下。<sup>3</sup>

2.10 2006 年 7 月 4 日，国家人权委员会认定，Tripathi 先生已被逮捕，关押在 Maharajgunj 兵营，并被 Bhairabnath 营致使失踪。它建议政府把他置于法律保护之下，并起诉这些罪行的责任人。然而，当局未在这方面采取任何行动。

2.11 2007 年 6 月 1 日，最高法院签发了一项关于 R.D.先生提交的另一份人身保护令状的决定，R.D.先生还主动将 Tripathi 先生和在 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之间被国家代理人任意拘留的其他人也列为请愿人。法院指出，他们被安全人

<sup>3</sup> 人权高专办报告(上文注 2)，第 48-49 页。提交人还指出，根据她的来文所附文件副本，Krishna K.C.(他也被关在这些军营里)向帕坦上诉法院宣称，他在 2003 年 12 月或左右在 Maharajgunj 军营内见到了她的丈夫；2003 年 12 月 20 日，一群被拘留者，包括 Tripathi 先生在内，被军队带往一个未知地点处决；这些被拘留者此后再未见到过。在 2007 年 2 月向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提交的一份书面证词中，他还提到，他听到传言说，Tripathi 先生在 Shivapuri 兵营被杀。与此类似的是，Jit Man Basnet(军营的另一名先前囚犯)出版了一本题为《258 天黑暗的日子》的书，在书中，他详细描述了提交人丈夫如何被当局施以酷刑，他指出，士兵们告诉他，他是在被浸没在一个装满了水的大桶中时死的，这是对他施加的酷刑的一部分。

员非法逮捕和强迫失踪，并命令政府立即采取措施，通过以下及其他途径，确保问责：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罪，调查和起诉失踪责任人，向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充分赔偿和救济。

2.12 2009年9月7日，国家人权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 Maharajgunj 兵营的报告，在报告中，它指出，提交人的丈夫被关押在兵营里，后来失踪了。委员会还指出，被关押在 Maharajgunj 兵营里的 43 人被带到加德满都谷地的 Shivapuri 国家公园，并在 2003 年 12 月和 2004 年 1 月期间被杀害。<sup>4</sup>

2.13 提交人称，她已尝试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最高法院(最高国内法庭)撤消了她的人身保护令状，没有任何其他国内补救办法有待用尽。<sup>5</sup> 国家人权委员会不能被视为一种有效补救办法。关于第一次情况报告，该报告局限于 1992 年《国家诉讼法》附表 1 所列罪行，不包括强迫失踪和酷刑。此外，提交失踪案件第一次情况报告并不构成适当的补救办法，因为当局通常辩称，在没有尸体的情况下，不能证明某人的死亡。尽管根据《临时宪法》和 2053(1996)《与酷刑行为相关的赔偿》第 3(1)条，酷刑是被禁止的，但国家法律并未将其定为犯罪。该《法》未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仅规定了最多赔偿 10 万尼泊尔卢比，而且，索偿必须在酷刑或被释放 35 天内提交。尽管 2007 年最高法院作出了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的命令，但在这方面未采取任何行动。

## 申诉

3.1 提交人称，她的丈夫是强迫失踪受害者，缔约国侵犯了他在《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 1-4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单独阅读和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下的权利；她在《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下的权利；以及她的未成年女儿在《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二十四条第 1 款一并解读)下的权利。

3.2 提交人称，尽管在她丈夫被逮捕的确切时刻没有目击证人，但有很大理由可以相信，他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被任意逮捕。被关押在 Maharajgunj 兵营并被国家代理人强迫失踪。此外，鉴于来自不同可靠来源的证词和其他共时证据，可合理地推断，他被军队人员杀害。对他的自由的任意剥夺是在对被怀疑为毛派分子的人的大规模逮捕、强迫失踪和酷刑背景下发生的。在这种背景下，缔约国担负举证责任，它应提供令人满意和令人信服的解释，明确建立和披露她丈夫的命

<sup>4</sup> 提交人引述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对 Maharajgunj 兵营的失踪事件的调查报告(该报告是最高法院下令编写的)，第 1-2 页。她还指出，2008 年 11 月，在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的请求下，芬兰图尔库大学法医系的两名专家对 Shivapuri 森林的一个可能的大规模埋葬或火葬场进行了初步调查。专家们的结论是，他们发现的遗骸是人体遗骸。此外，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份题为“尼泊尔失踪人员：知道权—2009 年更新的名单”的报告(2009 年 8 月)中列入了提交人丈夫的姓名。

<sup>5</sup> 提交人引述委员会第 1469/2006 号来文，Sharma 诉尼泊尔，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运和下落。因此，鉴于缔约国未能证明相反情况，提交人认为，她的丈夫被强迫失踪本身以及后来被杀害构成缔约国对他在《公约》第六条下权利的侵犯。

3.3 对提交人丈夫的与外界隔绝的拘留和强迫失踪本身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2003年9月以来当局将他关押，使他不能与外界联系，这就把他的命运交到了 Maharajgunj 兵营的手中。此外，根据在兵营看到他的目击者，他的身体状况不佳，可见受到酷刑的痕迹。已有详细的记载，酷刑在 Maharajgunj 兵营是一种常见做法。

3.4 Tripathi 先生在 Maharajgunj 兵营的拘留条件也构成对他在《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1款下的权利的侵犯。前被拘留者的证词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的报告指出，被拘留者被长期戴着手铐和蒙住眼睛，被关在过于拥挤的牢房内，仅有很有限的机会得到质量很差的食物，水和厕所都很脏。患有疾病和感染的被拘留者得不到治疗。

3.5 提交人的丈夫也是其在《公约》第九条第1-4款下的权利被侵犯的受害者。最后见到她丈夫活着是在 Maharajgunj 兵营的军队手中，当时正在对被疑为毛派分子的人进行大规模逮捕，这一事实使人可以推定，他是在2003年9月26日在没有任何法律理由的情况下被政府人员逮捕的。他被拘留未输入任何官方记录或登记册，他的亲戚从未再见到他。他从未被控犯有一项罪行，也未被带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任何其他官员。他无法向法庭提起诉讼，质疑对他的拘留的合法性。

3.6 Tripathi 先生被强迫失踪，当局未能对其下落和命运进行有效调查，这使他自2003年9月以来一直处于法律保护之外，使他无法享有人权和自由。因此，缔约国对《公约》第十六条遭到持续违反负有责任。

3.7 提交人称，她的丈夫被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据称被任意剥夺生命，都与他参加全尼泊尔国家独立学生联盟(革命者)直接相关，因此，构成对他在《公约》第二十二条第1款下的权利的侵犯。

3.8 尽管提交人立即报告了对她丈夫自由的任意剥夺和强迫失踪，但未依法立即进行不偏倚、彻底和独立调查，他的命运和下落迄今仍然不明。此外，迄今，没有人因为他被任意剥夺自由、强迫失踪、酷刑、极有可能被任意处决和随后被隐藏遗体而被传唤或定罪。因此，缔约国违反了并正在继续侵犯他在《公约》第六条第1款、第七条、第九条第1-4款、第十条第1款、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下的权利。

3.9 提交人称，缔约国侵犯了她《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下的权利，因为，由于她的丈夫被任意逮捕和随后遭到强迫失踪以及当局在处理这些问题时的作为和不作为，她受到深切痛苦和忧伤。由于她丈夫的失踪，她不得不单独抚养女儿。在这方面，她论称，在尼泊尔，被失踪者的妻子和家庭经常蒙受耻辱。

3.10 提交人还说，她女儿是其在《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3款和第二十四条第1款并解读)下的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者。在父亲失踪时，她年龄是一岁零八个月。作为一名儿童，她特别受到影响，因为她必须在无法享受家庭生活、经历不知父亲在哪里和是否会回来的持续痛苦中成长。

3.11 提交人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a) 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命令对她的丈夫的命运和下落进行独立调查，如已死亡，查找他的遗体的地点、掘出、辨认、尊重并归还给家人；(b) 将犯罪者交由主管文职当局进行起诉、判决和处罚，并向公众宣传这项措施的结果；(c) 暂时中止有初步证据表明参与了侵害其丈夫的罪行的所有军官的职务，等候调查结果；(d) 确保涉嫌犯有这些罪行的人不能通过施压或针对申诉人、证人、其家人或其辩护律师或其他参与调查者的恐吓或报复行为影响调查进展；(e) 确保提交人及其女儿获得全面补偿和迅速、公平和充分赔偿；(f) 确保补偿措施包括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和复原、康复、满足和保证不重犯等措施。特别是，她请缔约国在一个公开仪式上，在有关当局和 Tripathi 先生亲属在场的情况下，承认其国际责任，向 Tripathi 先生亲属正式道歉；缔约国为纪念在内部武装冲突期间被强迫失踪和酷刑的所有受害者命名一条街道，建造一座纪念碑或置放一个纪念匾额，包括具体提及 Tripathi 先生的案件，由此，充分恢复其名誉。缔约国还应通过其专门机构，立即向提交人提供免费的医疗和心理护理，并且，在必要时，使其能够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确保她可以得到有效和充分补救。同样，应向提交人女儿以后的教育提供奖学金。作为不重犯的保证，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强迫失踪和酷刑以及对这些罪行的不同形式参与在刑法下构成专项罪行，可根据其极端严重性判处适当刑罚。最后，缔约国应尽快为军方、保安力量和司法机构制定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方案。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问题的意见

4.1 2012年5月10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问题的意见。它认为，来文不符合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6(b)、(c)和(f)条。<sup>6</sup> 它辩称，提交人未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她未向警方登记关于她在来文中提到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首次情况报告。另一方面，人身保护令程序，例如提交人启动的程序，局限于审议拘留的合法性，法庭仅在已证明发生了拘留的情况下才能签发人身保护令。

4.2 在缔约国提交意见时的现行法律允许酷刑受害者寻求赔偿。此外，缔约国指出，《刑法》修正案和其他旨在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以及关于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问题委员会的两个法案正在等待议会批准。政府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在2006年11月21日的《全面和平协定》中同意设立这些委员会，而且，2007年尼泊尔《临时宪法》第33条(q)款和(s)款作了有关规定。委员会将有权对1996年2月13日至2006年11月21日期间在武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

<sup>6</sup>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就议事规则第96(c)条(CCPR/C/3/Rev.10)下的意见提供充分证明。

4.3 关于来文的实质案情，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指控未基于可靠事实和证据，而是仅基于怀疑。提交人辩称，有理由相信，她丈夫在 Maharajgunj 兵营被政府人员任意处决。然而，她向最高法院提交的人身保护状未能指明 Tripathi 先生的下落，并证明，事实上他已被政府人员逮捕和拘留。

4.4 缔约国称，2005 年 5 月，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调查失踪者的现状。在缔约国提交意见时，委员会已对 174 名失踪人员的现状进行了调查。在这一背景下，而且考虑到它在设立过渡司法机制方面所作的真诚努力，缔约国请委员会不审查提交人的来文。它指出，对 Tripathi 先生的据称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尚未得到证明，只有独立调查才能确定他的命运和下落，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进行惩罚。

4.5 最高法院发布了一项命令，向现状尚未澄清的失踪者近亲提供 10 万尼泊尔卢比。在该框架内，向提交人提供了 30 万卢比作为临时赔偿。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6 月 23 日，提交人拒绝了缔约国的意见。她辩称，她的诉求有充分根据。她重申，不同可靠来源的大量和共时证据指出，她丈夫是被任意拘留的，后来遭到强迫失踪。考虑到这一证据，在对毛派同情者的系统镇压背景下，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他被置于一种严重的、其完整性和生命遭受无可挽回损害的处境之中。在这方面，提交人强调，她丈夫不仅是全尼泊尔国家独立学生联盟(革命者)的一位成员，而且是其教育部的主任，也是加德满都中央委员会委员。因此，她丈夫被任意剥夺了自由，后来又被强迫失踪，可以推测是被军方人员杀害的。<sup>7</sup>

5.2 来文并不构成对来文权的滥用。2003 年以来，提交人与当局联系并请其确定其丈夫的命运和下落。在最高法院 2007 年 6 月 1 日的裁决后，她受到特别鼓舞，在她的丈夫案件得到澄清方面出现进展，有了希望。后来，她不愿意请求执行这一裁决，因为她担心她和女儿的生命。最后，提交人指出，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c)条适用于 2012 年 1 月之后提交的来文。

5.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提交人认为，人身保护令程序不局限于审查拘留的合法性，但也可获得有关人员的自由——如果拘留被认定是任意性的。在她丈夫的案件中，缔约国称，对他的拘留必须得到证明，才能签发人身保护令状。然而，如果这是这种补救办法的理由，在强迫失踪案件中，就会变成全然无效。鉴于所有证据表明，她丈夫是被强迫失踪的受害者，缔约国有关当局有责任调查对其拘留的情节并确定其命运和下落。她重申，首次情况报告并非有效补救办法，即使在可能提出了这种报告的情况下，如果警方或军方人员涉案，警方一

<sup>7</sup> 提交人引述第 44971991 号来文，Mojic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1994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5.7 段。



般拒绝登记这些提交材料。关于缔约国提出的酷刑受害者可请求赔偿的论点，提交人指出，《与酷刑法相关的共同赔偿法》是一部民事法，该法仅规定了赔偿和对这种行为的作恶者可能采取纪律行动。

5.4 在提交人提交评论时，设立未来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失踪问题委员会以及这些委员会进行立即、独立和有效调查和检控的权力，都是不确定的。此外，这些委员会不是司法机构，法案草案包含对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强迫失踪作恶者的一个普遍大赦条款。非司法机构的事实调查进程，虽然对确定真相至关重要，但永远不能取代司法诉讼和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亲属的补偿，因为刑事司法系统是立即调查和惩罚犯罪行为的更适当途径。

5.5 缔约国在其意见中表达的对人权的承诺，既未得到证据支持，也不与提交人丈夫案件相关。在这方面，提交人强调，缔约国未能执行最高法院 2007 年 6 月 1 日的裁决。

5.6 作为临时救济，提交人收到的 30 万尼泊尔卢比，对于支付她和女儿所遭受的物质和精神伤害而言，是微不足道的，而且，也不能视为《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意义下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此外，对这种性质的侵犯人权行为仅仅给予金钱赔偿不是充分的补救。粗暴侵犯人权案件的赔偿应包括复原、康复、满足和保证不重犯。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裁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本事项目前未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6.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她未能向警方登记首次情况报告；她可根据《与酷刑相关的赔偿法》要求赔偿；她的丈夫的案件将在过渡性司法机制内加以处理，这些机制将按照 2007 年《临时宪法》和 2006 年《全面和平协定》建立。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指控：首次情况报告不是适当的补救办法，因为它局限于 1992 年《国家诉讼法》附表 1 所列罪行，不包括强迫失踪和酷刑；《与酷刑行为相关的赔偿法》未规定刑事责任，仅规定了最多赔偿 10 万尼泊尔卢比。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撤消了提交人的人身保护令状。尽管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 4 日提出了建议，最高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作出了裁决，提交人丈夫的据称失踪情节仍不清楚，而且，任何调查都未结束。委员会还回顾其判例，在严重侵权案件中，司法补救办法是必须的。<sup>8</sup> 在这方面，委

<sup>8</sup> 见第 1761/2008 号来文，Giri 诉尼泊尔，201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员会注意到，拟建立的过渡司法机构并非司法机构。因此，委员会认为，调查被无理拖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审议来文并无障碍。

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6(c)条，而未提供这方面的意见。委员会注意到，该来文于2011年9月28日提交，其新规则第96(c)条适用于委员会在2012年1月1日后收到的来文。<sup>9</sup>委员会还指出，《任择议定书》未规定应提交来文的时限，在提交来文前所逝去的时间，除特殊情况外，本身并不构成提交来文权的滥用。<sup>10</sup>显然，在确定何者构成过分拖延时，必须对每个案件根据其本身事实作出裁定。同时，委员会也适用可据以裁定滥用情况的判例，即在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在提交来文前已过去了极长时间。<sup>11</sup>委员会注意到，2004年1月26日最高法院裁决后，提交人未采取任何国内法律行动；然而，在此日期后，她继续作出努力，以弄清丈夫下落，为此接触了不同机关。此外，2007年7月1日，宪法法院作出了一项关于对若干被拘留者包括提交人丈夫的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问题的裁决。因此，在本案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这种拖延并不构成对《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下的提交来文权的滥用。

6.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所作的诉称：对她丈夫的据称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与他参加全尼泊尔国家独立学生联盟(革命者)直接相关，在该联盟，他担任重要职务。委员会认为，这部分诉求，就受理条件而言，未得到充分证实，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该诉求不可受理。

6.6 委员会认为，就受理条件而言，其余诉求已作出充分证明。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以受理，并开始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1款和第十六条(单独阅读和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审议与Gyanendra Tripathi相关的诉求；根据《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审议与提交人相关的诉求；根据《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3款和第二十四条第1款一并解读)审议与她的未成年女儿相关的诉求。

####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sup>9</sup> 根据新议事规则96(c)，委员会应确定，来文不构成对提交来文权的滥用。原则上，滥用提交权并非以提交延误理由作出属时理由不可受理决定的基础。但是，考虑到来文的所有情节，在来文提交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五年后提交来文，或者，在适用情况下，在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结束三年后提交，除非有拖延的合理理由，否则，来文可构成对提交权的滥用。

<sup>10</sup> 例见，第1223/2003号来文，Tsarjov诉爱沙尼亚，2007年10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6.3段；第1434/2005号来文，Fillacier诉法国，2006年3月27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4.3段；第787/1997号来文，Gobin诉毛里求斯，2001年7月16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6.3段。

<sup>11</sup> 同上。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指控：尽管她丈夫被捕的确切时间没有目击证人，但若干报告和证词表明，她丈夫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被军方拘留，被 Maharajgunj 军营单独禁闭并被政府人员强迫失踪。提交人称，找到她丈夫还活着的机会很渺茫，因为共时证据表明，他是被军队人员于 2003 年 12 月 20 日或左右杀死的。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提交人的指控仅基于怀疑；在人身保护令程序内，她无法证明她的丈夫被政府人员逮捕和拘留。委员会重申，举证责任不能仅由来文提交人承担，尤其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不总能平等地获得证据，经常情况是，缔约国单方掌握有关资料。<sup>12</sup>《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所隐含的是，缔约国有义务真诚地调查针对它及其代表提出的所有违反《公约》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掌握的资料。在提交人已向缔约国提交得到可信证据佐证的指控而进一步澄清有赖于缔约国单方掌握的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如果缔约国未提出令人满意的相反证据或解释，委员会可将提交人的指控视为已得到充分证实。

7.3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2003 年 9 月与丈夫失去联系后，提交人立即与加德满都的几个军营联系，询问他的下落和命运。然而，当局否认他被拘留。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分别于 2006 和 2009 年发布的报告以及 Maharajgunj 军营的前被关押者的证词，最后见到她丈夫是在 2003 年 12 月，被军方关押在那些军营里。此外，2006 年 7 月 4 日，国家人权委员会裁定，Tripathi 先生被逮捕，关押在 Maharajgunj 兵营中，并被 Bhairabnath 军营人员致其失踪。考虑到提交人提交的文件，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提供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的裁定和结论相反的充分和具体解释。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在强迫失踪案件中，当局剥夺相关人员的自由，又拒绝承认此事或掩盖失踪者的下落，让失踪者无法获得法律保护并使其生命面临严重的持续危险，对此国家负有责任。<sup>13</sup> 在本案中，缔约国未提供任何证据，以表明它履行了保护 Tripathi 先生生命的义务。因此，委员会的结论认为，缔约国未履行保护 Tripathi 先生生命的义务，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sup>14</sup>

7.4 委员会认识到在被无限期地与外界隔绝关押所带来的极度痛苦。它回顾关于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在该意见中，它建议缔约国作出规定禁止秘密关押。它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指控：她丈夫于 2003 年 9 月被逮捕并被监禁在 Maharajgunj 军营，与外界隔

<sup>12</sup> 参见第 1422/2005 号来文，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7 段；第 1297/2004 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第 1804/2008 号来文，Il Khwildy 诉利比亚，2012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sup>13</sup> 见第 1913/2009 号来文，Abushaala 诉澳大利亚，2013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

<sup>14</sup> 见 Il Khwildy 诉利比亚，第 7.12 段。

绝联系；其他被关押者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军营里，他身体状况不佳，有明显受到酷刑的痕迹。在缔约国未提供与上述情况相反的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所述事实构成对《公约》第七条的违反。委员会即已得出这一结论，它将不审查与违反《公约》第十条相关的诉求。

7.5 委员会注意到 2003 年 9 月 Tripathi 先生的失踪对提交人及其未成年女儿 C.T.造成的痛苦和苦难。提交人及其女儿从未收到关于 Tripathi 先生失踪情节的适当解释。此外，尽管可靠证据表明，找到她丈夫还活着的机会很渺茫，没有进行调查以确定他的命运，并且在他已死亡的情况下，将他的遗体归还给他的家人。委员会认为，所述事实表明，就提交人和她的女儿而言，《公约》第七条也遭到了违反。<sup>15</sup> 委员会既已作了这样的结论，它将不审议就 C.T.而言，《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遭到违反的诉求。

7.6 关于违反《公约》第九条遭到违反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诉称，最后见到她丈夫活着是在 Maharajgunj 兵营的军队手中，再加上，当时正在对被疑为毛派分子的人进行大规模逮捕，据此可以推定，他是在 2003 年 9 月 26 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他被关押在 Maharajgunj 兵营，与外界隔绝；从未被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可行使司法权力的任何其他官员；他也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对他的关押的合法性。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反驳 2006 年 7 月 4 日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结论。在缔约国未作出适当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所述事实构成了对《公约》第九条的违反。

7.7 关于《公约》第十六条，委员会重申其既定判例，根据该判例，如果受害人最后一次露面时是由国家当局所控制，同时受害人亲属争取获得包括司法补救在内的可能有效补救(《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努力受到系统阻挠，则故意长期剥夺其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可构成拒绝承认受害人在法律面前人格的行为。<sup>16</sup> 在本案中，提交人称，尽管 Tripathi 先生的家人作出了努力，缔约国未能向其提供关于他的命运和下落的有关信息，尽管国家人权委员会作出了建议，而且，2007 年 6 月 1 日最高法院作出了判决，未开展有效调查以确定他的下落，自 2003 年 9 月以来将其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因此，委员会认为，对 Tripathi 先生的强迫失踪剥夺了对他的法律保护，也剥夺了他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人格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

<sup>15</sup> 见第 1640/2007 号来文，El Ab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10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第 1295/2004 号来文，El alw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7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第 107/1981 号来文，Quinteros 诉乌拉圭，198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4 段；第 950/2000 号来文，Sarma 诉斯里兰卡，2003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5 段。

<sup>16</sup> 见 El Ab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7.9 段；第 1327/2004 号来文，Grioua 诉阿尔及利亚，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8 段；第 1495/2006 号来文，Madoui 诉阿尔及利亚，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7 段；第 1905/2009 号来文，Khirani 诉阿尔及利亚，201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8 段。

7.8 提交人援引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该条要求缔约国确保，个人因伸张《公约》所承认权利可获得切实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重申，它重视缔约国建立适当的司法和行政机制，以处理对国内法下的权利的据称侵权行为。它引述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其中规定，缔约国不对所指控的侵权行为进行调查，本身就可引起对《公约》的又一次违反。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在失去了与其丈夫的联系后不久，提交人与加德满都的几个兵营联系，并尝试向 Hanumandhoka 县长报告他的失踪并向最高法院提出人身保护令状。尽管提交人作出了努力，在丈夫失踪 12 年后，缔约国仍未完成彻底和有效的调查，以澄清他被拘留的情节，甚至未开始进行刑事调查以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对提交人丈夫的失踪进行彻底有效调查。此外，提交人收到的作为临时救济的 30 万卢比并不构成与所施加的侵权行为的严重性相称的适当补救。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它所收到的事实也表明，就 Tripathi 先生而言，《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与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六条一并阅读)遭到违反；就提交人和 C.T.而言，《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与第七条一并阅读)遭到违反。

8.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它所收到的资料表明，就 Tripathi 先生而言，《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遭到违反；就 Gyanendra Tripathi 而言，第二条第 3 款(与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一并解读)；就提交人和 C.T.而言，第七条和第二条第 3 款(与第七条一并解读)遭到违反。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通过以下途径：(a) 对 Tripathi 先生被拘留和在 Maharajgunj 军营所遭受的待遇等事实情节进行彻底和有效调查；(b) 如果他还活着，将其释放；(c) 如果 Tripathi 先生已死亡，将他的遗体交给他的家人；(d) 起诉、审判和惩罚所犯侵权行为的责任人；(e) 就所遭受的侵权行为，向提交人、其女儿和 Tripathi 先生(如果他仍活着)提供充分赔偿；(f) 确保向提交人及其女儿提供必要和适当的心理康复和医疗；(g) 提供适当的满足措施。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现象。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其立法允许对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进行刑事起诉。

10. 有鉴于此，在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时，缔约国已承认了委员会有权裁定是否有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上的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如确有侵权情况，提供有效的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内收到缔约国的资料，说明为落实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用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泛传播。